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230X9/2021-04201	分类:	文物、博物馆与考古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08月29日
标题:	关于对梅河口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保护方案的审核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文物发〔2021〕157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9月03日

关于对梅河口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 保护方案的审核意见

吉文物发〔2021〕157号

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梅河口市博物馆馆藏铁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的请示》（梅文请〔2021〕58号）收悉，按照《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梅河口市博物馆馆藏铁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梅河口市博物馆馆藏铁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》目标明确，技术线路基本合理，原则上通过评审。

二、请参考附件中的专家意见对通过评审的《方案》进行修改和完善。按资金申报程序要求做好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梅河口市博物馆馆藏铁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评估报告

吉林省文物局

2021年
8月29日

[梅河口市博物馆馆藏铁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评估报告.pdf](#)